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校办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电大（贵州职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引导教师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提高教学科研能力，促进教师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指我校在职在编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工继续教育是指对教职工进行知识和技能的补充、更新、拓宽和提高。

第三条 教师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远程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以短期培训、业余时间学习和自学为主。

教师选择的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应当与本人从事的课程教学、专业研究相关。

第四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各部门共同负责。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评估效果，统筹安排、督促检查、认定学时；各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建立继续教育档案等。

第二章 继续教育内容与形式

第五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两类。

公需科目一般包括教职工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理论、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教职工从事课程教学工作、业务工作和科研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相关专业知识。

第六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的形式：

（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函授、进修班、研修班培训班和讲座；

（二）到相关的教学、科研、生产单位研修；

（三）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四）出国（境）进修、培训、考察；

（五）攻读学位或者接受学历教育；

（六）参加远程教育；

（七）参加校内师德师风教育、业务培训（不含处务会）、专题讲座、专题研讨会、教学观摩活动；

（八）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计算

第七条 对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时制管理，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为不低于 12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计算标准按《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授予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未予明确的，按以下标准计算。

第九条 教职工全程参加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内师德师风教育、业务培训（不含处务会）、专题讲座、专题研讨会、教学观摩活动，每半天计4学时。

第十条 教职工经批准到相关的教学、科研、生产单位研修（实践锻炼、跟班学习、交流学习），满一个月的计20学时，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80个学时。

第十一条 参加各类研修班、进修培训获得证书的，以证书记载的学时为准；没有培训证书的，按实际培训时间每天计6学时，最高不超过80学时。

第十二条 教职工考取与本人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度计40学时。

第四章 学时认定

第十三条 认定继续教育学时所需证明材料如下：

（一）校内集中培训，培训学时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根据本人签到认定。

（二）网络课程培训，根据培训证书予以认定。

（三）在职攻读学位的，以本人提供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实践锻炼以审批表、锻炼单位鉴定表为准。

（五）参加国内外访学、外出进修、业务培训、校外课程研修班等，依据邀请函、培训通知或培训证书等予以认定。

（六）考取资格证书的以证书原件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申请学时认定时，需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上登记，填写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认定登记表，并经所

在部门签署意见后，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月月末集中认定一次。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学校保障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为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时间、经费等保障，积极创造便利条件。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虽参加继续教育但未取得规定学时的教职工，由所在部门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未完成任务的予以扣分。

第十八条 将教职工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业绩考核范围，并作为教职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凡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当年不得评优评先、晋升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